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制訂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
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監管機構檢查要求並結合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經營管理需要和實際情況，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現建議對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行股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自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重慶銀監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同時，因本行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上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現建議制訂《公司章程（草案）》。制訂《公司章程（草案）》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自本行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行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相關議案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鑒於本行擬申請A股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16]22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公司章程，並參照本行A股上市後將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關規定，並結合監管機構檢查要求及本行實際情況，董事會現建議對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自重慶銀監局批准之日起生效，其中有關A股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定自本行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制訂《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將載列於就相關議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8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